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鄂葛开建字〔2021〕17号

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落实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管责任，保障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品质，经研究，决定印发《葛店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试行）》，请抓好贯彻落实。

葛店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3日

葛店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监督检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模式，落实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季度统计分析，有效提升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品质，现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法定手续办理等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现场责任主体履职人员持证上岗等人员到位情况，施工现场各方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责任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基础分部、主体结构、装修工程等结构安全隐患和主要使用功能等建设工程实体质量，深基坑、高支模、施工用电、垂直运输机械、施工机具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状况等。

第三条 监督检查工作由区住建局建筑管理科牵头负责，具体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组织实施。质监站按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组建检查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全区质量安全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第四条 对全区在建工程的监督集中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监督计划（方案）进行，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对重点区域、重要时间节点要强化监督检查频次，具体工程项目以随机方式产生。监督检查工作应结合区住建局工作部署，重点围绕桩基础、混凝土结构、住宅全装修、深基坑、高支模、大型起重机械整治及扬尘防治等确定阶段性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编制监督检查方案。

第五条 监督检查开展工作时不少于2人，可聘请相关质量安全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应通知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相关人员应在场。监督检查人员应认真查阅工程技术资料，核查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认真填写有关表格。

第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实体质量存在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下达《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严重的，应立即要求停工，报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项目，报区住建局分管领导签发《监督执法建议书》，按规定依法查处。

第七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隐患问题，由区质监站负责整改督促和落实。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隐患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确有困难的，责任单位应书面说明

理由，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由区质监站负责核实。对责任单位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及时依法立案查处。

第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监督检查人员必须依法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任何财物，不得接受被检单位吃请；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条 每次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组应认真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每个月按要求做好工作总结。区质监站每一季度要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分析，形成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统计分析报告报区住建局。